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串场河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 2021 年 0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19
3、环境质量状况.....	27
4、评价适用标准.....	31
5、工程分析.....	37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6
7、环境影响分析.....	57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7
9、环境管理与监测.....	68
10、结论与建议.....	71

附图清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工程项目分布图
- 附图三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县水系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六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建议书批复
- 附件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六 编制人员看现场的照片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串场河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邓**	联系人	朱*		
通讯地址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159****996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24400
建设地点	阜宁县境内串场河沿线				
立项审批部门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923-77-01-50051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N7850 城市公园管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
评价经费(万元)	/	建成日期	拟于 2022 年 06 月建设完成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施工期主要设备情况：

表 1-1 施工期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打桩机	/	1	由施工单位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或使用已有设备进行施工
2	挖掘机	PC200	8	
3	自卸汽车	/	15	
4	运泥船	300t	2	
5	吊车	16~50t	3	
6	钢板桩打拔机	/	2	
7	压路机	/	1	
8	推土机	/	1	
9	洒水车	/	2	

运营期主要设备情况：

表 1-2 运营期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照明系统	/	2 处	沟墩段和主城区段各一个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围堰施工泥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围堰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混凝土养护用水主要通过蒸发损耗，少量下渗至附近土壤。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城区内居民住宅及酒店用于住宿。职工生活废水依托租住的居民住宅及酒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再进行说明。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完成后，河道两岸休憩、游玩的居民数量因季节，是否工作日等原因而有所不同，生活污水产生量以600.0m³/a进行估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1) 盐城市全面启动串场河沿线整治工作

串场河因串联盐场而得名，初为唐代修筑海堤时形成的复堆河，至今已有 1200 多年的历史。串场河南起东台，北至阜宁，全长约 170 公里，孕育了深厚的盐文化，是盐城的母亲河。盐城市委、市政府决定，全面实施串场河沿线整治和环境提升行动，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让母亲河焕发青春、重放光芒。

2019 年盐城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启动串场河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市县联动、系统推进串场河治理，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努力让千年母亲河成为造福群众的幸福河。

近年来，盐城市积极推进串场河景观工程建设等工作，串场河沿线面貌有所改善，但仍存在很多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水环境污染、航道不畅、两岸脏乱等突出问题，面向串场河谋划未来发展，实现向水而生、水城相融。要理清工作思路，强化系统思维，统筹做好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四篇水文章。要坚持岸上、水里一起发力，按照宜城则城、宜乡则乡、宜景则景、宜农则农思路，加快调整农业生产业态，深入开展农房改造、农村环境治理等工作，同步推进沿线农村、城镇高水平规划建设。要充分挖掘串场河历史文化资源，切实保护肌理、守护文脉，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更好呈现盐城文化底蕴。

(2) 阜宁县扎实推进串场河整治和环境提升工作

为扎实推进串场河整治和环境提升工作，根据盐城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阜宁县制定了串场河整治实施方案。

挖掘串场河“盐文化”、“码头文化”、“漕运文化”、“民俗文化”，讲好串场河庙湾“北码头”阜宁故事，充分展示串场河“北码头”的阜宁形象。2019 年底前，完成串场河沿线“两违三乱”整治、船只清理和蓝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任务；2020 年，围绕居民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需求，启动主城区段、沟墩集镇段示范景观打造和道路提升等工作，完成沿河绿化工作；2021 年，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串场河沿线水清、岸绿、景美，把串场河阜宁段打造承载盐阜盐文化历史文脉的重要河道。

本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建设的。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改善串场河生态环境的需要

串场河南起东台，北至阜宁，全长约 170 公里，孕育了深厚的盐文化，是盐城的母亲河。盐城市进一步加大串场河沿线环境整治力度，坚决清理河道两侧砂石场，依法拆除违章建设，分类整治本地坏船、渔船、航船，取缔家禽家畜养殖等污染水源行为，依法整改现有污染的排水口。与此同时，严格落实日常巡河不漏点、发现问题早处置、河面水岸全覆盖，构建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长效管理保护机制，确保串场河“水清、岸绿、景美、河畅”。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串场河的生态环境，防止串场河边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②项目建设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需要

串场河整治是以清淤、绿化、砌筑护岸为重点的综合性工程，通过整治，将达到“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治理目标，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③项目建设是实现阜宁县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统一的需要

盐城市计划利用 3-5 年时间全完成串场河整治工作，阜宁县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阜宁县串场河整治和环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和整治任务，提升串场河的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给大家展现出一个让本地人热爱、外地人向往的更美丽城市。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串场河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五十一、水利”中“第 128 条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渠、水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渠、水渠）”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即不属于“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14 条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本项目不需编制环评文件。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表 1-3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报告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五十一、水利”中“第 128 条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渠、水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渠、水渠）”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即不属于“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14 条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本项目不需编制环评文件。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2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其中主城区段北部部分位于射阳河（阜宁）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范围内，通过建设本项目，实施串场河一期（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 7.7 公里和沟墩集镇段）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建设工程，县城段、沟墩集镇段示范景观和道路提升工程，沿河绿化工程，建设北码头公园和船码头公园项目，实现串场河“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治理目标。符合盐城市、阜宁县对于串场河整治的相关要求。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项目。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阜宁县《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域，但相关部门已采取蓝天保卫战等相关措施，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项目营运期公厕产生的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经预测，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进行定量评价，不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6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符合，详细分析见下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串场河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阜宁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 7.7 公里和沟墩集镇段；

建设内容：串场河一期（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 7.7 公里和沟墩集镇段）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建设工程，县城段、沟墩集镇段示范景观和道路提升工程，沿河绿化工程，建设北码头公园和船码头公园。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进度：拟于 2022 年 06 月建设完成；

1.3 施工方案

本项目施工战线长、施工较为分散，生产、生活设施不宜集中设置。本项目采取分段施工，各分段施工周期较短，根据施工强度、施工进度、交通条件等具体情况，分段布置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三餐采用快餐，施工人员租用城区内居民住宅及酒店用于住宿，不另行设置生活营地。

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营地按就近原则布置，选取距离周边居民较远处集中布置，主要为材料堆场、施工机械停放场、弃方临时堆放场，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成品混凝土管涵，不设置混凝土拌合场。详细施工工艺见第五章。

1.4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本项目整体规划情况：

一廊：串场河蓝绿廊；

两段：城镇活力段、田园风光段；

三点：庙湾盐运文化点（盐文化）、施庄悠然生活点（农耕文化）、沟墩水乡田园点（渔文化）

八场：盐乐湾（北码头公园）、芳林洲、戏沙岸、悠然庄、意趣林、渔苇荡、醉田园、水乡镇（船码头公园）。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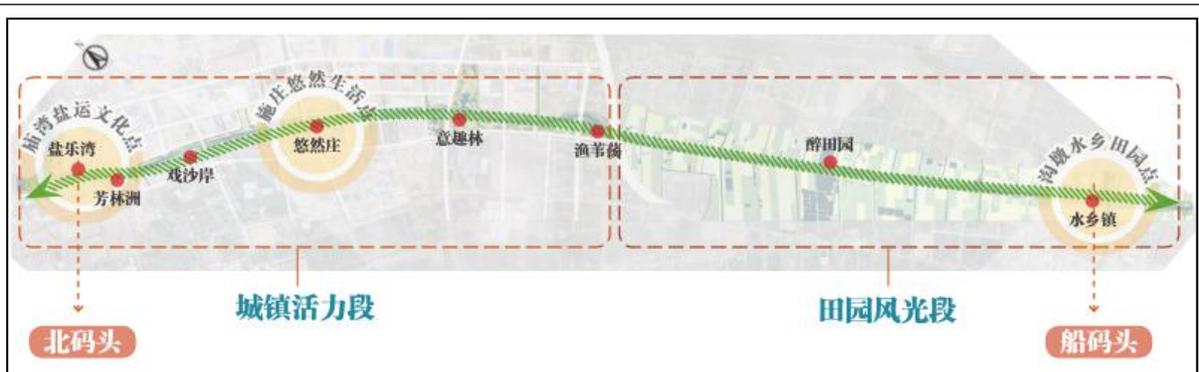


图 1-1 阜宁段串场河整体规划图

(2) 串场河一期（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

设计范围：串场河从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长约 7.7 公里。

表 1-4 串场河一期（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建筑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新建亭榭	176	176	新建
2	新建公厕（两个）	296	296	新建
3	原有厕所立面改造	61.34	61.34	改造
4	原有四角亭屋面改造	14	14	改造
	合计	547.34	547.34	

(3) 串场河一期（沟墩集镇段）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

设计范围：位于沟墩镇串场河沿线，南至永胜大桥以北 310 米处，北至条海大桥以南 300 米处港汊口，西至滨河第一批建筑，四岔河口至景云桥，东至滨河乡道，总长约 1.1 公里。

表 1-5 串场河一期（沟墩集镇段）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建筑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保留建筑	1571	/
2	新建建筑	180	/
3	硬地	5020	/
4	绿化	47225	/

详见下图：



图 1-2 串场河一期（沟墩集镇段）河道两侧景观风光带总平图

1.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见表 1-6。

根据《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侧连盐铁路生态绿地，距离 10700m，不在其范围内。阜宁县市级生态红线名录见表 1-7。

表 1-6 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 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	5.31	/	5.31

射阳河 (阜宁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5000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 33°45'40")上游3000米,下游1000米为两岸纵深2000米	/	77.42	77.42
马河洞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马河洞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河北侧70米(119°35'6"E, 33°46'1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328省道78+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328省道78+750桩至328省道80+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至328省道76+7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16.22	/	16.22
潮河太平桥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取水口位于(119°40'23"E, 33°33'5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东沟镇射河村一组,下游至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东沟镇射河村一组至东沟镇射河村五组,下游从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至东沟镇桥东村七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100米陆域范围	6.72	0.78	7.50
阜宁县 马家荡 重要湿 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罗桥镇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兴杨、荡西、樵农、蟠龙、周邱、振兴、荡东村,东沟镇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	/	87.23	87.23
废黄河 (阜宁 县)洪 水调蓄 区	洪水 调蓄	/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心线至堤脚外侧50米范围	/	6.83	6.83
阜宁金 沙湖省 级湿地 公园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4.35	0.40	4.75
金沙湖 黄颡鱼 国家 级水产 种质 资源 保护 区	渔业 资源 保护	核心区四周拐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119°47'34" E,33°43'39" N; 119°47'05"E,33°44'05" N; 119°46'52"E,33°43'54"N; 119°47'07" E,33°43'33" N; 119°47'06"E,33°43'25" N; 119°47'15" E,33°43'35"N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0.72	6.84	7.56

通榆河 (阜宁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 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淮河入 海水道 (阜宁县)洪水调蓄 区	洪水 调蓄	/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淮 河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 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 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 其中马河洞饮用水源保护 区以外两岸纵深为 2000 米	/	53.87	53.87

表 1-7 阜宁县市级生态红线名录

红线区域名 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生态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 控区	二级管 控区	三级管 控区	总面 积	一级管 控区	二级管 控区	三级管 控区
连盐铁路生 态绿地	生态 绿地	/	阜宁县境内连盐 铁路道路及其两 侧各 15 米范围	/	0.65	/	0.65	/

表 1-8 本项目与射阳河、通榆河的距离

相关文件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项目位置
《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射阳河(阜宁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E119°45'47" N33°45'40")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射阳河与通榆河 交界处上溯 2900 米,距离射阳河 南岸 0m
《江苏省通 榆河水污染 防治条例》	通榆河一级 保护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通榆河西侧 1700m
	通榆河二级 保护区	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射阳河与通榆河 交界处上溯 2900 米,距离射阳河 南岸 0m

注:因本项目起始段位于串场河与射阳河交口处,故距离射阳河的距离按“0m”计。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 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该项目串场河沿岸景观建设是以清淤、绿化、砌筑护岸为重点的综合性工程。通过整治，将达到串场河“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治理目标。项目建成后，阜宁县主城区、沟墩集镇段串场河沿线景观建设将为周围居民提供一个休憩娱乐的场所，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有利于改善串场河的生态环境，防止串场河边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第十三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本项目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于阜宁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对于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环境均存在超

标情况，其中大气环境 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情况，县境内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中有 1 个断面超标，2019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园林绿化过程总产生的废苗木，均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阜宁县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项目用电主要为景观照明用电，用电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1.6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五) 治理黑臭水体： 6、加强水系沟通，实施清淤疏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	本项目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通过河道整治及建设串场河沿岸景观，提高串场河的整体环境。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7 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4、强化科技支撑 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5、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7、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8、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9、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0、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符合相关要求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本项目占地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通过环境治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无人居环境风险，符合相关要求。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加强水资源保护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0、加强组织实施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提高串场河整体环境水平。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根据阜宁县《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结合预测结果，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③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5、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6、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7、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9、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10、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符合相关要求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本项目占地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通过环境治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不存在人居环境风险，符合相关要求。
7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根据阜宁县《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结合预测结果，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③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8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控制交通污染，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3、控制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4、加强宏观调控，综合防治大气污染 5、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源头控制大气污染 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7、强化预警应急，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科研制度 9、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0、强化宣传发动，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本项目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符合相关要求
9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本项目占地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通过环境治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不存在人居环境风险，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1.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十九)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p>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在施工期间，企业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渣土车密闭运输渣土，并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禁止带泥上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可保证符合相关要求。</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9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属于保护生态环境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属于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1.10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城和沟墩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控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要求，通过对串场河（射阳河口至新 204 国道 7.7 公里和沟墩集镇段）沿线进行景观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串场河盐城阜宁境内全长 20.85 公里，流经阜城、开发区和沟墩镇，部分河段河岸塌陷较重，岸边“两违三乱”障碍物较多，部分沿线的生活污水直接向河中排放，水生植物滋生，串场河生态环境较差，急需进行整治。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串场河沿线“水清、岸绿、景美、河畅”。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质、地貌：

盐城市位于江苏省沿海中部偏东地区，地处淮河下游，介于东经119°27′~120°54′，北纬32°34′~34°28′之间。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泰州市毗邻，西与扬州市、淮安市相连，北与连云港市接壤，在上海浦东经济高新区和长江三角洲的辐射范围内。市辖区面积1862km²。

阜宁县地处江苏省中北部，黄海之滨，苏北平原的腹部，北纬33°26′~33°59′，东经119°27′~119°58′，东与射阳县相连，南与建湖县交界，西与淮安市楚州区、涟水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南北长52.5km，东西宽48km，县境距省会南京约220km，距上海约430km。阜宁位于江淮平原中部，全县总面积1440km²，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

阜宁县为苏北平原的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总体上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式，项目所在地位于沿港河以西，射阳河以北，属黄淮平原。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由大量泥沙覆盖而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8-12m，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积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积坡地，一般地面高程在2.5-5.5m，土质为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积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2.0-3.5m。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为6度（苏建（78）第18314号和苏震（78）第687号文），建筑设计按7度设防。

2.1.2 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

序号	项目	统计项目	特征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左右
		年最高气温	39.1℃
		年最低气温	-11.7℃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9hPa
3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900~1060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4.9mm
4	空气湿度	年均相对湿度	78%
5	霜期	年均无霜期	218 天
6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东南偏东风
		次主导风向	北风
		夏季	东南风
		冬季	东北风
7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 m/s
8	风频	年平均静风率	11%

2.1.3 水文特征:

地表水

阜宁境内主要水系有入海水道南泓、射阳河、串场河、通榆河及马河洞。

(1) 入海水道南泓

入海通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三淮（淮阴市区、淮安市区、淮阴县城）、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入海水道南泓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扁担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 163.5 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来水，并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按期工程泓道设计排洪流量为 2270 立方米/秒，平均流速 0.3 米/秒。阜宁县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口设在入海水道南泓上。

(2) 串场河

串场河横贯里下河地区盐城市境内“四大港”，即由北向南分别为射阳河、黄沙 15 港、新洋港、斗龙港。其水位、流量受“四大港”闸开闸变动回水影响。阜宁

境内串场河主要受射阳河下游射阳河闸及黄沙港闸开闸影响较大。丰水期的平均流速为 0.2 米/秒，水面宽约为 75 米左右，最大水深约 4.45 米左右，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0 米/秒。

(3) 射阳河

射阳河历史悠久，阜宁县境内长 49 公里，为阜宁县的主要河流之一，河口宽 90~160 米，河底高程-3.5~-4.3 米，水深 2.5 米，是阜宁县灌溉、排涝、防洪、航运的动脉，射阳河是阜宁县农田灌溉的主要水系之一。射阳河阜宁段丰水期的平均流量为 110 立方米/秒，平均流速 0.257 米/秒，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0 立方米/秒，平均流速 0.141 米/秒，年径流量为 29.4 亿立方米，历史上出现的最大流量为 7 月份的 18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1 月份的 47.0 立方米/秒，其行洪最大流量为 300 立方米，流速 4 米/秒左右，常年平均水位 0.85 米，月平均最高水位 7 月份为 0.97 米，月平均最低水位 4 月份为 0.79 米，历史最高水位为 2.22 米（1991.7.15）；历史最低枯水期水位 0.25 米（1978.6.23）。

(4) 通榆河

通榆河位于里下河地区的东侧，串场河以东 2-3 千米，原南起南通市，北达赣榆县，全长 420 千米。新通榆河工程从高港调长江水，经泰东河入通榆河，设计流量 100 立方米/秒。河底宽 30-50 米，河底真高-1.0-4.0 米，堤顶真高 4.0-7.5 米。

2.1.4 地下水状况

(1) 区域地质条件

根据资料，该地区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深部埋藏有基岩孔隙含水层。矿区松散层厚度（至上第三系盐城组底部）363.0~388.5m。自上而下分为 3 个含水岩组，3 个隔水层组，分述如下：

第 I 含水岩组：为孔隙潜水—承压水。潜水赋存于全新统冲积亚粘土，含水层厚 4~5m，渗透系数为 $3 \times 10^{-6} \text{cm/s}$ 。受地表水和大气降水影响明显，水位变幅较大，水位埋深 1.7~1.8m，单位涌水量 $0.2 \text{L/s} \cdot \text{m}$ 。上更新统含钙质结核亚粘土夹薄层亚砂土及粉砂中的水具微承压性，含水层顶底板分别为 10m 和 17m 左右，水位埋深 2.90~4.51m，单位涌水量 $0.05 \sim 0.2 \text{L/s} \cdot \text{m}$ 。

第 II 含水层：为上层孔隙承压含水岩组。含水层为中、下更新统冲洪积褐黄色

亚砂土、细砂及青灰色含砾中粗砂，局部夹粘土薄层，顶板埋深29.15~43.75m，厚15.95~38.55m，水位埋深4.24m，单位涌水量0.25L/s·m（标准井型涌水量1042t/d）。

第Ⅲ含水层：为下层孔隙承压含水岩组，矿区主要富水层。含水层为中新统盐城组下部上段、（Ⅲ上）冲洪积青灰、灰黄色含砾细、中、粗砂，局部有粘土夹层，结构松散，顶板埋深141.75~148.6m，厚23.6~26.1m，水位埋深15.72m，单位涌水量1.47L/s·m（标准井型涌水量2944t/d），渗透系数8.97m/d，属强富水含水层。下段（Ⅲ下）岩性为含砾细、中、粗砂、顶板埋深167.75~193.7m，厚180.15~195.55m，水位埋深16.05~18.10m，单位涌水量1.08~1.67L/s·m（标准井型涌水量2163~2555t/d），属强富水含水层。

（2）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第Ⅰ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和地表水补给，它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关系密切，积极参与水循环，易于补充和恢复，其水位动态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水位变化幅度较大；受地表水质的影响其水质变化也较大，容易因地表水被污染而受到污染。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其次是人工开采。第Ⅱ承压含水层：一定程度上也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补给，但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较弱，参与水循环远不如第Ⅰ含水层那样积极，因此其动态相对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较小，水位上升一般在降雨后期；其水质受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一般不易受到污染；另外它还接受第Ⅰ含水层某些透水性较强的隔水层向下的越流补给。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第Ⅲ承压含水层：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更小，基本不参与水循环，其动态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很小，水位上升往往是滞后降水一段时间，而不是立即得到补给；其水质基本不受地表水的影响，水质状况稳定。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2.1.5生态、植被

阜宁县境内植被为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以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农田生态系统：阜宁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结构好、表上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土地利用方式基本为成片机耕条田，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物，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的农田林网，主要有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

2.1.6生物多样性

盐城市气候温和，河湖密布，土壤肥沃，农业发达，为鱼米之乡。陆地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内河、湖荡水面200多万亩，可利用水面的80%作为水产养殖，20%用于种植水生经济作物，盛产鱼虾、蟹、鳖、菱角、河藕等。

陆生动植物种类：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有野兔、家鼠、田鼠、黄鼠狼、狗獾、刺猬、蝙蝠等，鸟类有麻雀、家燕、乌鸦、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

项目周边范围自然植被基本消失，次生植物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和田埂。常见种类有紫花地丁、菟丝子、马鞭草、夏枯草、蔓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

水生动植物种类：项目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人口、面积

阜宁县隶属江苏省盐城市，位于苏北平原，黄海之滨，地处东经 119°27'~119°58'，北纬 33°26'~33°59'，县域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09.4 万，南北长 52.5 公里，东西宽 48 公里，东与射阳县相接，南与建湖县交界，西与淮安市楚州区毗邻，北与滨

海县接壤。

阜宁县地处苏北平原北部，是革命老区，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商品棉基地县。全县总面积 1439 平方公里，辖 12 个镇，247 个村民居委会，93 个居民委员会，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 112.09 万人。

2.2.2 经济概况

2017 年，阜宁县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394.4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4.60 亿元，增长 0.7%；第二产业增加值 169.15 亿元，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170.65 亿元，增长 10.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7236 元，比上年增加 3921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7111 美元。

2017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79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其中：轻工业总产值 269.05 亿元，增长 13.6%；大中型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29.03 亿元，下降 2.3%；股份制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723.66 亿元，增长 14.3%；私营企业 677.88 亿元，增长 14.9%。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4.77 亿元，增长 9.7%。全年工业用电量 20.65 亿千瓦时，下降 14.7%。

2.2.3 文化、教育、卫生

阜宁县是全国有名的散文之乡、淮剧之乡、杂技之乡。全县现有从事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790 家，从业人员 21500 余人，年实现销售 30.7 亿元、利税 5.1 亿元，年出口值超过 3 亿元。

2017 年末阜宁县拥有普通中学 33 所，在校生 3.38 万人；职业中学 2 所，在校生 0.5 万人；小学 84 所，在校生 6.27 万人；特殊学校 1 所，在校生 1100 人；幼儿园 80 所，在园幼儿数 3.23 万人。现有专职教师 7214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升学率均为 100%；初中生升学率 99.1%。全县高校招生录取人数为 3907 人，其中本二以上 1697 人。

2017 年末阜宁县共有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3 个，实有床位 4103 张，卫生技术人员 2774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206 人，注册护师（士）1168 人。2016 年末阜宁县有个体诊所 22 个，人员 46 人，村卫生室 319 个，人员 1329 人。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平均每诊人次费用下降 3.1%，住院人均费用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8.9%。

建立 81.5 万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完成 136 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全县基本实现省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全县每千人口床位数 4.89 张、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 2.22 人、每千人口护士数 1.41 人。

2.2.4 交通

截止 2017 年底，连盐铁路、徐宿淮盐高铁建设扎实推进，阜宁东综合客运枢纽开工建设，阜宁船闸建成通航，小中河 10 座大桥建设顺利推进。2016 年底铁路营运里程 23 公里，铁路客运量 18.78 万人，铁路货运量 52.34 万吨。全县等级公路为 182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0 公里，一级公路 176 公里，公路客运量 987 万人，货运量 263 万吨。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585 公里，港口货物吞吐量 278 万吨。投入 20 辆新能源电动车开通阜宁至盐城城际公交专线。2016 年底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65815 辆。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312 公里，总量全市第一。

2.2.5 阜宁县产业发展规划

阜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加快发展风电装备、光电光伏、粘胶纤维、煤盐化工四个新兴产业，环保滤料、阀门机械、食品加工三个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层次，壮大产业规模。加快培育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电网、电子信息等产业。积极推动新特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向研发设计和销售服务两端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起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经济效益好和具有规模化、高端化、集聚化的新特产业集群，使新特产业成为全县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和增长极，带动全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2.6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①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相符性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适用于淮河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根据第二十一条：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制革工业，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适用于通榆河和为通榆河提供水源的主要供水河道以及沿线地区对通榆河水质有所影响的其他河流、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河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沿线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污染严重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责令停产整改或者关闭。”

第三十条：沿线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污水、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沿线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营，2015年年底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建设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排放，不新建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区。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

2019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

2019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22u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70ug/m³，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8ug/m³，超出国标二级标准0.09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10.2%。

与上年相比，SO₂年均浓度下降18.2%，NO₂年均浓度上升4.8%，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2.8%，PM_{2.5}年均浓度下降2.6%。

2019年县城环境空气有效监测363天。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县城空气质量良好以上285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8.5%，较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78天，占21.5%，良207天，占57.0%，轻度污染60天，占16.5%，中度污染16天，占4.4%，重度污染2天，占0.6%，其中PM_{2.5}是首要污染物37天，臭氧是首要污染物36天，PM₁₀是首要污染物5天。

2019年共采集降水样品16个，未发现酸雨，降水pH值范围在6.03~8.20，年均值为6.93。与上年相比，降水pH均值略有上升。2019年阜宁县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4.0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2.1~5.0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上升。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

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0.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0	达标
CO	24h 平均	/	10mg/m ³	0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 平均	175	160	0.10	不达标

2、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34.78 亿标立方米。全县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2019 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 159.03 吨、烟尘 116.75 吨、氮氧化物 138.27 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减少 45.46 亿标立方米。

3.1.2、水环境质量

1、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80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3980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

2019 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类、I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8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72.7%和 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 10 个。2019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3、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849.79 万吨，2018 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341.24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小幅下降，减少了 491.49 万吨。

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629.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74.21 吨、总氮年排放量 164.24 吨、总磷年排放量 2.95 吨。与 2018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 343.04 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 4.42 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39.50 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 3.70 吨。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环境噪声

2019 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 110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1.4~65.5 分贝（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5 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2 分贝（A）。

从 2019 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 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0.9%和 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 1.7 和 1.8 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 3.5 个百分点。

2、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个，监测道路总长 44.6 千米。2019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 63.9 分贝（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下降 0.1 分贝（A）。

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6.3~69.7 分贝（A），未出现超过 70 分贝（A）。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大型车流量 23 辆/小时，中小型车流量 430 辆/小时。

3、功能区噪声

2019 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18 年，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为 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其中居住、文教机关（1 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2 类区）、工业区（3 类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 类区）昼夜达标率均为 100%。

与上年相比，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12.5个百分点。

3.1.4 固体废弃物

2019年，全县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0.65万吨，其中危险废物0.4462万吨，危险废物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69%，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8.15万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园管理项目。项目建设属于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串场河沿线景观建设将为附近居民提供休憩之所，项目建成后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地表水、声环境、生态）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射阳河	0	/	中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第Ⅲ类
	串场河	0	/	中	
生态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	西	77.4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为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其中城区段为射阳河口至新204国道7.7公里范围，本项目西起射阳河与串场河交汇处，故项目与射阳河、串场河的距离均按“0”计算。

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串场河、射阳河水质执行Ⅲ类。详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pH以外为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SS	≤30
9	石油类	≤0.05
10	LAS	≤0.2
11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注：其中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文号：公告2018年第29号）的相应标准值，详见表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它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依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文号: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据
厂界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蒹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蒹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围堰施工泥浆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少量混凝土养护废水蒸发或下渗至附近土壤。施工期不建设施工营地，工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及酒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此次环评不再进行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以 600.0t/a 暂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适用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TSP	施工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HC	施工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应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 噪声

施工作业现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项目建成后，无噪声污染源。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噪声类型	昼间	夜间
施工噪声	70	55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3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桶、公
厕等产生的异味，此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不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施工期不建设施工营地，施工期车辆清
洗废水、围堰施工泥浆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少量混凝
土养护废水蒸发或下渗至附近土壤。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以 600.0t/a 暂估，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不申请
总量。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绿化带、景观带产生的
病死苗木，以及附近居民在此休憩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
制指标为零。

5、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施工工序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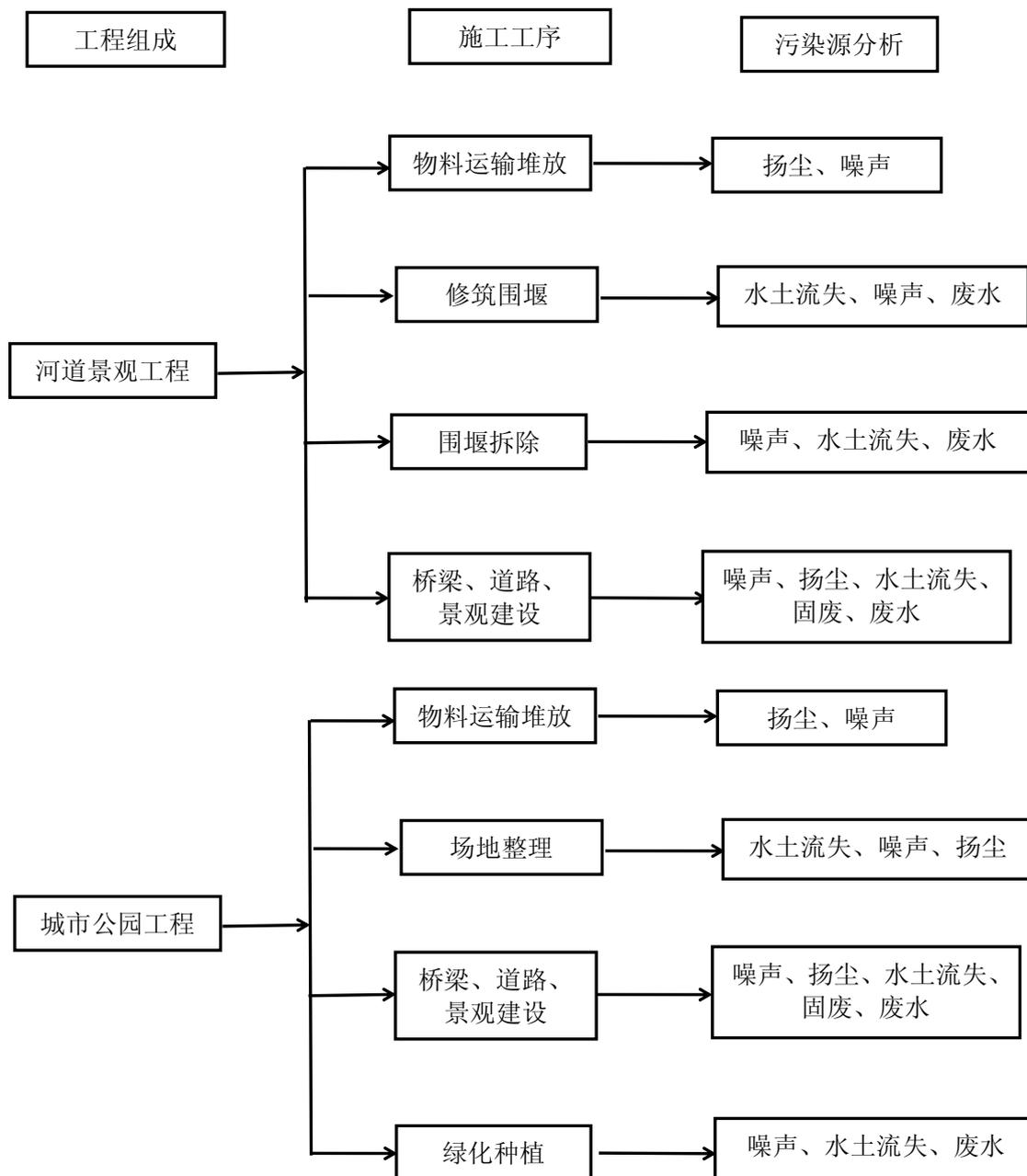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5.2 施工计划与施工内容

5.2.1 施工计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前已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计划用 17 个月时间（2021 年 02 月~2022 年 06 月），完成本项目建设。

5.2.2 施工内容

(1) 对阜宁县主城区串场河（西起射阳河与串场河交汇处，东至新 204 国道）沿线进行景观建设，景观工程长约 7.7 公里。具体如下：

①建筑单体

新建建筑中亭榭以传统民居风格为基本原型，两坡顶硬山，小青砖外墙，保留建筑立面改造风格尽可能与新建建筑统一。新建公厕建筑造型为坡屋顶新中式，立面为软瓷贴面结合木质面，整体风格生态，与景观结合紧密。内部设置男厕、女厕、第三卫生间、管理房及服务用房。

表 5-1 单体建筑主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新建亭榭	176	176	新建
2	新建公厕（两个）	296	296	新建
3	原有厕所立面改造	61.34	61.34	改造
4	原有四角亭屋面改造	14	14	改造
	合计	547.34	547.34	

②构筑物

本项目构筑物包含 2 个休憩廊架、1 个驿站廊架、1 个四角亭改造、9 座栈道、1 个船码头、1 个亲水平台、1 座北码头及两座文化墙。

③桥梁工程

新建一座跨越串场河桥梁，桥位处现状河道宽度约 70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段上，桥梁为 3×15m+（20+30+20）m+3×15m 连续梁桥。

④小品

小品分为雕塑小品、桅杆、花船及条石坐凳。其中，雕塑小品又分为“盐运”人物雕塑、渔船雕塑、阜宁生活人物雕塑及石材雕塑小品，雕塑形式需后期深化设计。

⑤置石

场地内景石暂估 700 吨，均采用青灰色自然湖石，沿园路及场地自然摆放，高低错落，用作景观点景、部分兼有坐凳功能。

⑥驳岸

场地内驳岸主要分为直立式驳岸、台阶式驳岸及松木桩自然缓坡入水驳岸三种类

型。

⑦园路及铺装

⑧其他配套设施

场地内设施包括垃圾桶及警示牌，均需后期成品采购。垃圾桶及指示牌材料采用石材结合木材形式，以自然、稳重造型为宜。警示牌主要设置在码头及亲水平台区域。

(3) 对沟墩镇串场河（南至永胜大桥以北 310 米处，北至条海大桥以南 300 米处港汊口，西至滨河第一批建筑，四岔河口至景云桥，东至滨河乡道）沿线进行景观建设，总长约 1.1 公里，具体如下：

①新建建筑总面积为 180 平方米，改建面积为 1571 平方米。详见下表：

表 5-2 主要建筑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保留建筑	1571	
2	新建建筑	180	
3	硬地	5020	
4	绿化	47225	

②植物景观结构

植物景观结构：一带、三片、三点。

一带：1.7 公里柳绿花红水岸风景带。河道两侧以旱柳、垂柳为背景，外侧种植梅花、桃花、垂丝海棠，形成两侧花红柳绿河岸风景。

三片：云兴霞蔚（打造春夏秋风景，突出夏景，夏景以荷塘为主）、春花绚烂（打造冬春风景，河岸以梅花为主，背景树以柳树、香樟为主）、树绿荫浓（打造春秋风景，突出春景，以苦楝、柿树为主；苦楝春季观花、秋季观果）。

三点：苦楝怡林（苦楝花）、梅林映日（梅花）、水韵荷塘（荷花、睡莲）。

③景云桥

以“月洞景云”的涉及方案，对景云桥整体拆除后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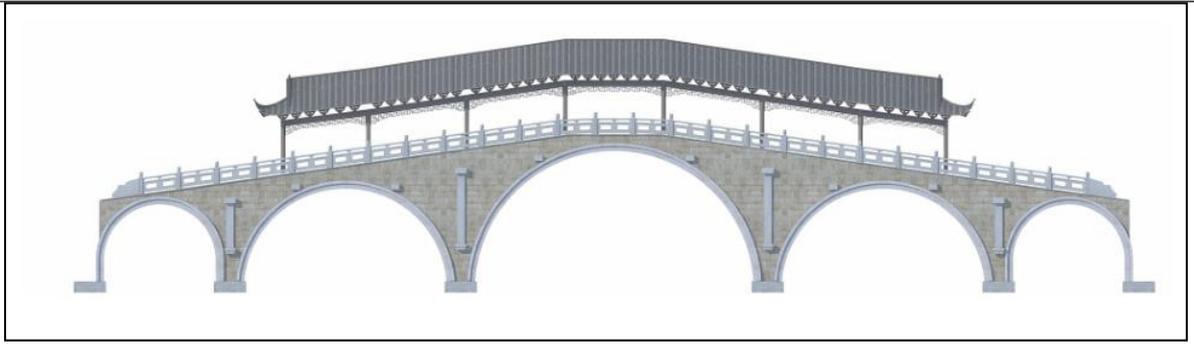


图 5-2 景云桥设计图

5.3 施工方案

5.3.1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施工以机械化为主，人力为辅。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接近设计深度时候，采用人工分块开挖，并及时组织验槽，土方采用自卸车运输；围堰拆除水上采用挖掘机开挖，施工围堰拆除水下方，采用长臂挖掘机开挖，土方采用自卸车运输。本项目距土方施工不涉及深基坑，沟槽、基坑开挖采用放坡施工。

土方回填前应清除所有的杂物、浮土及积水。回填时应做到均匀、对称、缓慢上升，回填土要求分层碾压夯实，每层坯厚控制在 25cm 左右，紧靠闸（站）身和翼墙墙后 5m 范围内的填土以及机械碾压死角、边角应采用蛙式打夯机压实。

5.3.2 混凝土工程

砼和钢筋砼的浇筑按常规方法施工。施工总体顺序是先深后浅、先主后次。混凝土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或砼结构构件，不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在浇筑中、上部位砼时的垂直运输，可采用吊罐配串筒入仓，其他部位砼直接入仓或经溜槽入仓。根据不同浇筑部位，分别采用插入式振捣器和平板式振捣器振捣密实。砼浇筑后，洒水养护时间 2~3 周。模板及钢筋制作由工地加工场完成后运至工地现场或现场制作。

由于工程施工大部分安排在冬春季非汛期，温度较低时在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采用塑料薄膜和草袋进行表面保护，加强养护，并控制混凝土内外温差，尽量避免混凝土出现裂缝。

5.3.3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工程主要为拦污栅、园林景观小品、绿化带护栏等，因是小型结构，可考虑现场制作、现场吊装的施工方法。承包单位在进行金属结构制作之前要及时查验材料质保书并抽样做材料理化性能试验，焊缝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拼装焊接完成

的金属结构进行外形尺寸和平整度检查，确保金属结构的制作质量。

5.3.4 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主要包括电气设备、变电设备、辅助设备、起重设备等。机电设备及其预埋件的安装，在土建施工中穿插进行。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承包商应依据施工图要求进行采购、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必须按工厂提供的有关说明书和技术规范规定的顺序和要求进行；电气设备安装埋设，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安装时应加强设备生产厂家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协调，按土建施工进度要求及时供应各类预埋件。

本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采用现有道路作为临时便道，由于大部分水利设施位于道路旁，施工时宜设置围挡，综合考虑，既要利于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的运输以及过往车辆的正常行驶，也要方便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另外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使每个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切合实际，明确施工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明确施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按质量、进度要求计划用款。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监督组织机构，施工过程中加强工程监理各项工作。

5.3.5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改造，植物的选择与栽种，绿化给排水，城市园林造景等，所含内容较多

(1) 场地平整改造

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制定合理的现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对于能够利用的土方可选择回填，不能利用的土方按施工要求进行清除。土方开挖前，应摸清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场地表面要清理平整，做好排水坡度，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管沟时，应根据工程地质资料，采取措施降低地下水位开挖的土方，在场地有条件堆放时，一定留足回填需用的好土，多余的土方应一次运至弃土处，避免二次搬运。

(2) 绿化种植

进场后按计划进度做好清场工作，翻除石块垃圾及各种废弃物料，应注意清理土下暗埋废混凝土地坪及废弃石灰坑，由于全线绿化范围内的种植土的酸碱度不一，必须采取一定的改良措施后才能进行绿化种植。种植地表应在 30cm 高差以内平整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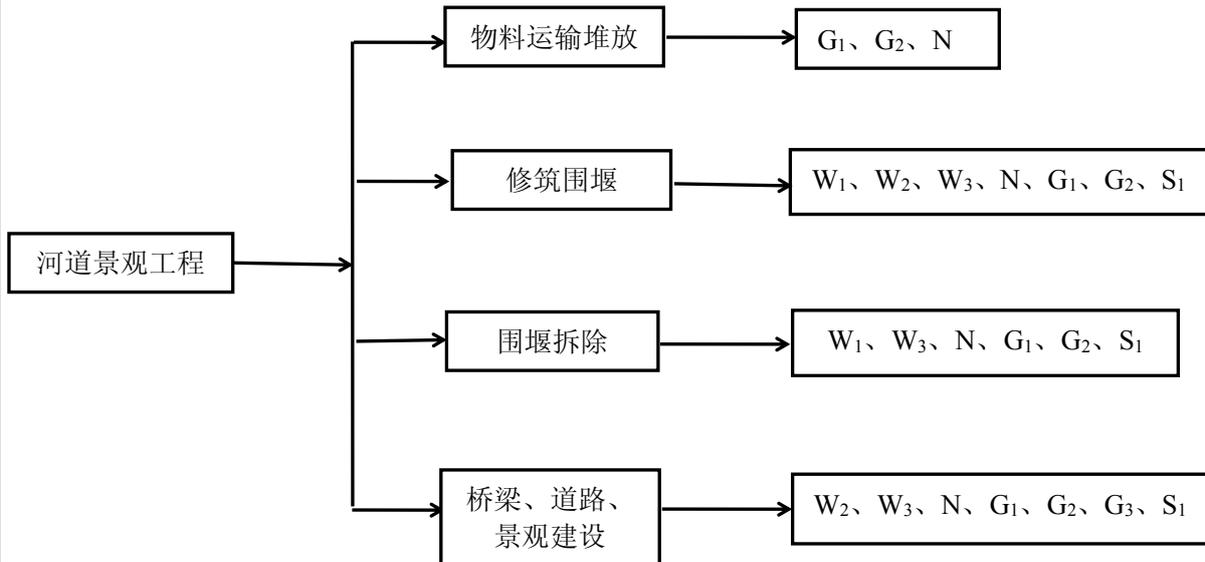
地面至设计坡度要求，同时清除碎石及杂草杂物绿地地形处理除满足景观要求外，还应考虑将地面水最终集水至市政管网排走。

(3) 绿植选择

结合植物造景进行高低错落搭配，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纯度 98%以上，以成块草皮（30cm×30cm）形式铺植。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所有苗木的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整冠饱满，能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观美。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花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地苗尽量用假植苗，应保证移植根系完好，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5.4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施工工序和产污环节如图 5-3，施工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统计详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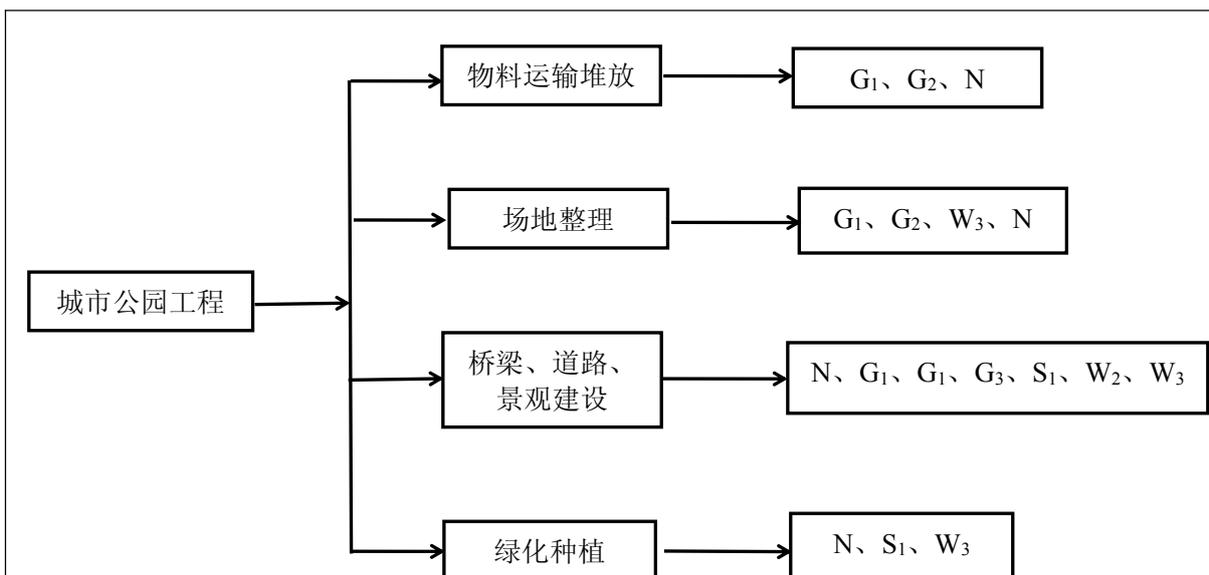


图 5-3 施工产污环节示意图

除以上污染性影响外，河道景观工程施工会产生一定的生态影响，包括土地性质改变、原始植被的破坏、动物生境破坏、水土流失等。

表 5-3 建筑物施工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统计表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点
W ₁	SS	水下围堰填筑、拆除、河道清理等产生的泥浆废水
W ₂	SS	混凝土养护废水
W ₃	SS、石油类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产生的含油污水
G ₁	NO _x 、SO ₂ 、CO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转产生的燃油废气
G ₂	TSP	材料装卸、车辆行驶、物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
G ₃	TSP、沥青烟	沥青道路施工产生的废气
N	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转、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
S ₁	固废	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围堰拆除等产生的固废

5.4.1 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包括车辆、设备等冲洗废水、围堰填筑、拆除等产生的泥浆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

①泥浆废水 W₁

水下围堰填筑拆除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围堰和围堰拆除过程中，会引起局部水体 SS 浓度增高，根据同类工程的调查表明，围堰施工时，局部水体的悬浮物浓度在 80-160mg/L 之间，围堰施工及围堰拆除时因施工扰动对水体的污染是暂时的，且污染物主要为 SS，对水体的污染是可以接受的。围堰内泥浆废水采用水泵抽出，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及周边绿化。

②混凝土废水 W₂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冲洗等废水，混凝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成分为 SS，该部分废水在施工场地内蒸发或者下渗，该部分废水水质稳定，成分简单，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混凝土养护的需要控制养护用水量，尽量减少该部分废水的产生。

③车辆、设备等冲洗废水 W₃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冲洗废水，冲洗废水排放量约 15m³/d，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SS 浓度为 800mg/L、石油类浓度为 40mg/L，经隔油、沉淀处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5.4.2 废气

施工阶段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另外还有少量的燃油废气。

(1) 扬尘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或砼结构预制构件，因此不考虑施工期混凝土搅拌扬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工程土石方阶段和各项挖方、填方中废土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
- ②物料装卸、堆放、运输，以及土石方装卸、堆放、运输过程散落产生的扬尘。
- ③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尤其行驶在地方土石道路路段的车辆。

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水利工程各类施工活动的调查结果，建材堆场、运输卡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是本工程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施工高峰期扬尘产生量约 200~400kg/d。其中，建材堆场可看作无组织排放源，其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运输车辆行驶扬尘与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积尘湿度等因素有关。产生扬尘的工种大多持续时间较长，在各个施工阶段均存在。

2、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车辆（如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排放量不大。

5.4.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1) 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

参照同类型项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施工期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分别见表 5-2。

表 5-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污染类型	噪声值（1m 处）
1	挖掘机	噪声	101dB（A）
2	推土机	噪声	76dB（A）
3	振捣器	噪声	88dB（A）
4	砂浆机	噪声	85dB（A）
5	卷扬机	噪声	74dB（A）
6	水泵	噪声	80dB（A）
7	蛙式打夯机	噪声	89dB（A）
8	重载汽车	噪声	95dB（A）

(2) 运输车辆

施工中土石方调配、设备、材料运输将动用大量运输车辆，这些运输车辆，特别是重载汽车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对其频繁行驶经过的施工现场、施工便道和既有道路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调查表明，在距离车辆 15m 处，载重汽车噪声为 85~90 dB（A）。

5.4.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期拆迁的建筑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工程建设共产生建筑垃圾约 1000m³，其中约 500m³可回收再利用，约 500m³作为建筑垃圾运至阜宁县哈尔滨路废料场处理。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挖方量 14 万方，填方量 3 万方，移挖作填量

11 万方，做到挖填平衡，无需借方。

土石方平衡图详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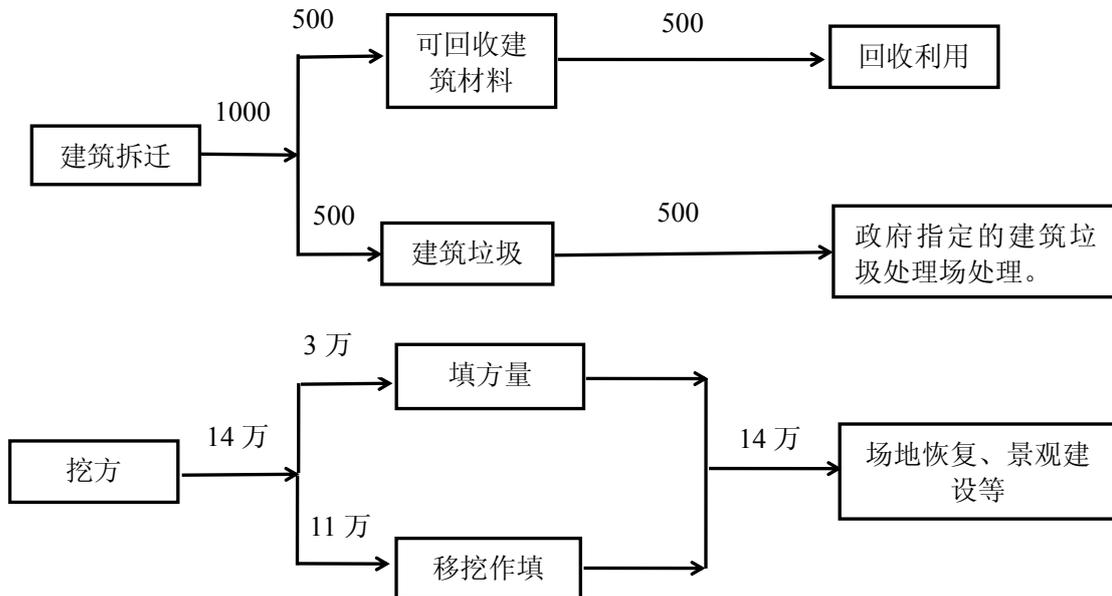


图 5-3 土石方平衡图（单位：m³）

表 5-3 建设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拆除拆除阻水设施	固态	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1000m³

5.4.5 生态环境

(1)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河道两侧景观建设工程占用的土地为永久占地，具有不可逆性，但该项目占地原为河道沿岸的未利用地，未改变土地的利用性质。河道景观建设工程施工均有一定的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地进行恢复，未造成土地资源的损失。

(2)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河道景观工程建设会从根本上改变河道沿岸的陆生植被情况，该工程建设完成后，该区域将被建设成为一个“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景观带，原始植被生态系统将被取代。

河道景观工程施工有部分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会占用和破坏一

定面积的陆生植被。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A 对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人为活动干扰引起生态环境的变化等，对工程占地区附近的两栖类和爬行类的生存产生一定影响，迫使他们迁往附近区域活动，其个体数量在施工占地区会有所减少。

B 对鸟类及其生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占地及扰动、施工机械和交通工具等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所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的人为活动干扰，造成鸟类生境的变化。工程建设施工原材料、固废堆放、施工场地和临时建筑等也会直接或者临时占用鸟类部分栖息地。造成鸟类个体数量在本区域有所减少。

施工期间各种人为活动和机械、车辆噪声会使部分鸟类受到惊吓，远离施工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鸟类迁徙和繁殖地的选择。施工噪声对现场活动的鸟类有影响，施工噪声对候鸟和旅鸟影响较小，主要对留鸟影响较大些。候鸟具有主动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可以通过适应和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来主动适应变化的环境。鸟类对噪声具有较大的忍耐力，很快就会适应噪声环境，但工程施工对繁殖期鸟类会造成较大干扰。

C 对兽类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的破坏，包括对施工占地区植被的破坏，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等，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占地造成栖息地面积减少，其个体数量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一些动物会迁徙至附近干扰小的区域。由于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大型兽类动物较少见。主要为蝙蝠类和鼠类等物种，其它分布于此的物种数量较少。

(3)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浮游植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尤其是围堰填筑、拆除施工会引起局部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降低水体透光率，导致浮游植物光合作用率下降，并进一步造成水体浮游植物生产力及水体初级生产力下降。

同时工程周边河流的流速与水量也会因为临时围堰修筑发生变化，随着流速的改

变，河流水体与空气间的交换速率也将同步发生变化，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和数量组成也会因此改变。

②对浮游动物影响分析

工程区域内的浮游动物主要包括轮虫门、原生动物、枝角类和桡足类等，各河段均以原生动物和轮虫占主导地位。工程施工对水体的扰动会造成河道水质中 SS 增高，将使岸边水域中浮游动物的数量有所降低。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内的浮游动物生长发育产生威胁，进而对局部区域内渔业资源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对底栖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围堰施工会造成地形条件的改变，原先的底栖生物生境会被全部破坏，工程区内水体底部的底栖动物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同时也将有部分底栖动物随疏浚堆送至弃渣场，部分河道原有生态位的相对稳定将被完全打破，等到工程结束后一段时间新的生态位才能重新确立；此外受施工水质影响，施工及下游局部河道的食物链各阶层将发生变化，影响底栖生物的食物来源和食物结构，进而影响底栖生物的生物量。

④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由于成鱼的活动能力较强，工程施工作业对其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对鱼卵仔鱼而言，高浓度悬浮物水团的产生可能造成其死亡，影响其存活率，减少经济鱼类成体的数量。施工期围堰将占用一部分过水断面，使过水断面面积减少，局部流场发生改变，将导致施工河道下游的部分水域鱼类生境条件发生一定变化。

5.4.6 社会环境

(1) 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由于道路部分甚至全部封闭，造成施工区域附近交通困难，且由于施工运输车辆增加等，进一步加大交通压力。同时，伴随着各种偶然因素如交通调度不善、交通事故等，还有可能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的现象，继而对当地居民正常的生活与出行造成不便，对区域道路交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可为当地人员就业提供便利。同时建设期，大量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工

地，需要为他们提供运输、商贸、餐饮等服务，可为当地的村民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和就业机会。工程建设所需的水泥、土石料、钢材、木材等大量建筑材料拟在当地就近解决，从而为当地建材企业带来一定经济效益，促进地方建材、运输等行业的发展。

（3）对防洪排涝及排污的影响分析

为尽量减小工程施工对区域防洪排涝的影响，本工程施工均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尽量避开汛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对区域防洪排涝的影响不大。

（4）其他社会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汽车动力扬尘、施工噪声等均会对周边居民、学校、办公等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

5.5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分析

5.5.1 废气

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桶、公厕等产生的异味，项目垃圾收集桶采取“日产日清”的管理方法，其臭气值一般不大于嗅觉阈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共厕所，由专人冲洗和打扫，使用除臭剂及安装排风系统，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恶臭对周边环境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与评价。

5.5.2 废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完成后，河道两岸休憩、游玩的居民数量因季节，是否工作日等原因而有所不同，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600.0\text{m}^3/\text{a}$ 进行估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5.5.3 噪声

项目经营期噪声主要为因人员聚集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包括人员噪声，游艺设施噪声，商业经营因招揽生意而使用音响等产生的噪声。

在城市公园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居民生活中常见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级较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但应加强公园管理，游艺设施等应要求经营者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并控制经营时间，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5.4 固废

项目运行期主要固废为河道两岸公园中的生活垃圾，以及沿岸绿化过程中产生的废苗木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完成后，河道两岸休憩、游玩的居民数量因季节，是否工作日等原因而有所不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30.0t/a 进行估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苗木

景观工程在运营期由养护人员定期检查苗木生长情况，发现死苗及时清理并重新种植新苗。废苗木的产生量以 1.0t/a 暂估，由运行单位综合外售或填埋处理。

表 6-3 建设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居民游玩	固态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30.0t/a
1	废苗木	一般固体废物	景观绿化	固态	废弃苗木		/	/	/	1.0t/a

5.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5.6.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清洗废水、水下围堰填筑拆除等产生的泥浆废水及混凝土工程施工产生的养护废水。

车辆清洗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其浓度较大，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导致悬浮物含量超标，拟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围堰施工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很大，在围堰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混凝土泥浆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很小，经养护过程中的草垫、毡盖等吸收后，对混凝土起到湿润和降温作用，产生的少量养护废水在施工场地四周下渗。施工单位应根据混凝土养护的需要，合理控制混凝土养护用水量，减少此部分废水排放。

5.6.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车辆停放区域、物料堆放区域应布置在远离学校和居住区的位置，并尽可能的布置在其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施工场地周围设立隔离围挡，将施工

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围屏高度一般为 2.5m。

(2) 各施工区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需注意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 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防尘布苫盖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5) 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运输过程不遗撒外漏，尽可能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若无密闭车斗，车辆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以减少道路扬尘影响。经过居民区的道路，干燥天气要求每天洒水 3-4 次。

(6) 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进场施工前，应按有关规定，配置尾气净化装置，确保其尾气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应使用高标号的燃油，禁止使用含铅汽油，确保其尾排放可达相应的排放标准。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8)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同时，施工时要落实有关劳动保护措施，防止粉尘等影响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5.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和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范围集中，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 施工期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施工区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

(2)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作业噪声达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总平面布置上考虑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并加强施工期设备管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

①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 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

①应尽量避免中午 12:00 至 14:00 以及 22:00 至 6:00 进行施工，并应禁止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特别是挖掘机作业。

②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

③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5) 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先进的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GB1495-79）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6) 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③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

限速、禁鸣。

④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⑤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⑥对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仍然不能达标的敏感目标，应给予相应的噪声补偿费。

5.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土方开挖之前，一定要按规定清除河中的水草杂物，清运和处置沿河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避免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混入底泥和弃渣中，造成污染；土方、淤泥及其施工开挖土石方必须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2) 施工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及时清运至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结束后临时堆土场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耕。另外，雨天应考虑尽可能对弃土场及周转料场表面加以覆盖。

(3) 严格按设计方案建设、使用弃渣场，不得简化处理。

(4) 施工围堰水下部分以及由工程施工工序各环节产生的局部淤积泥土应及时予以清除处理。

5.6.5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分区，尽量以小范围分区施工，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尽量缩小施工影响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恢复。

(2)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围堰施工方式，减轻水体扰动；

(3) 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并避开鱼类产卵期，减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4) 做好排水导流工作，以预防地面径流直接冲刷施工面，导致坡面的坍塌并发生水土流失。

5.7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5.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水防治措施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5.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桶、公厕等产生的异味，项目垃圾收集桶采取“日产日清”的管理方法，其臭气值一般不大于嗅觉阈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共厕所，由专人冲洗和打扫，使用除臭剂及安装排风系统，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恶臭对周边环境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与评价。

5.7.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由游艺设施、招揽生意的音响等产生，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公园管理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游艺设施等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周围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公园游艺设施，运输车辆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施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选用电动车辆，减少噪声排放等。

③加强绿化

依托公园内现有绿化措施，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公园内的生活垃圾及河道沿岸景观绿化产生的废弃苗木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景观绿化产生的废苗木在绿化种植及日常维护过程中及时清理，清理的废苗木根据实际情况出售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7.5 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①绿化选种

在公园绿化的植被选择上，选择本地物种，即便于存货，也避免产生生物入侵影响，如需选择外来物种，需进行生物入侵风险分析。绿化选种尽量实现多样化，突出生物多样性，同时，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相结合，最大限度增加生物量。

②绿化浇洒

公园内的绿化浇洒依托建设完成的绿化给排水系统，同时依托临时管道、扫水车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浇洒制度，既要保证公园内植被的用水量，又要注意尽量减少绿化尾水的产生与排放，减少水土流失。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运输车辆行驶扬尘与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积尘湿度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发生，属于临时性的短暂污染，此次环评不做量化评价。				
	垃圾桶、公厕等	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桶、公厕等产生的异味，此次环评不做量化评价。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车辆冲洗水、围堰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围堰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用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合理确定在混凝土养护用水量，尽量减少混凝土养护过程中废水产生量。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施工期	建筑垃圾	1000m ³	500m ³	500m ³	0	外售或环卫清运，填埋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	30.0t/a	30.0t/a	0	0	环卫清运
		废苗木	1.0t/a	1.0t/a	0	0	外售处理或环卫清运
噪声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74~101dB（A） 运营期：主要为游艺设施、商业经营产生的噪声，不进行定量分析。						
主要生态影响	河道景观工程	①工程施工对地表原生植被造成破坏，对野生动物生境造成破坏； ②工程施工造成水土流失； ③围堰施工、河道工程施工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破坏水生动植物生境；					
	城市公园管理	①公园植被种植，改变了原有的生物多样性布局； ②实际运行中，植被更迭，绿化浇洒等造成水土流失；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中 TSP 污染占主导地位，据对类似施工现场及周边的 TSP 监测，在施工现场处于良好管理水平的前提下，如施工场内经常保持湿润，施工场地周边地区 TSP 浓度值在 40m 范围内呈明显下降趋势，50m 范围之外，TSP 浓度值变化基本稳定。如采取洒水措施后，距施工现场 30m 外的 TSP 浓度值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二级标准。

堆场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对起尘量有很大影响，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适时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可使扬尘量减少 70%（京津唐高速施工扬尘洒水降尘试验监测结果）。此外，对一些粉状材料采取一些遮盖防风措施也可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工程施工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污染影响，因此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如果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扬尘必然会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合理设置物料堆场，设置施工围挡，经常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并且本项目河道景观建设周期较短，工程结束后，对环境空气带来的粉尘污染也随之消失。

7.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等冲洗废水、水下围堰填筑拆除等产生的泥浆废水及混凝土工养护产生的养护废水。

车辆清洗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其浓度较大，拟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围堰施工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很大，在围堰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混凝土泥浆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很小，经养护过程中的草垫、毡盖等

吸收后，对混凝土起到湿润和降温作用，产生的少量养护废水在施工场地四周下渗。施工单位应根据混凝土养护的需要，合理控制混凝土养护用水量，减少此部分废水排放。

土袋围堰或钢板桩围堰工艺均会对河底底泥产生扰动，使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升高，根据同类工程的研究表明，围堰施工时，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在 80-160mg/L 之间，但施工处下游 100m 范围外 SS 增量不超过 50mg/l，对下游 100m 范围外水域水质污染影响非常小，并且围堰施工工序短，围堰完成后，这种影响也不复存在。围堰拆除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同围堰施工相似，会对河底底泥产生扰动，使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升高，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城区内居民住宅及酒店用于住宿。职工生活废水依托租住的居民住宅及酒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再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7.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来源及特点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较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辐射出强烈的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施工机械种类繁多，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施工机械，同一施工阶段投入的施工机械也有多有少，这就使得施工噪声具有偶然性的特点。

②不同设备的噪声源特性不同，其中有些设备噪声呈振动式的、脉冲式的，以及突发或偶发的，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大；有些设备（如搅拌机）频率低沉，不易衰减，而且使人感觉烦躁。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大，但它们之间声级相差仍然较大，有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可高达 90dB(A)以上。

③施工噪声源与一般噪声源不同，既有固定噪声源，又有流动源噪声源，施工机械往往暴露在室外，而且它们会在某段时间内在一定的小范围内移动，这与固定源相比增加了这段时间内的噪声污染范围，但与流动源相比施工噪声污染还在局部范围之内。

2、施工期噪声预测方法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和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评价仅根据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设备噪声源均按点声源计，其噪声预测模式为：

$$L_i = L_0 - 20 \lg \frac{R_i}{R_0} - \Delta L$$

式中：L_i和L₀分别为距离设备R_i和R₀处的设备噪声级；ΔL为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进行声级叠加：

$$L = 10 \lg \sum 10^{0.1 \times L_i}$$

3、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分析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进行计算，得到单台设备不同距离下的噪声级见下表。

表 7-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施工设备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m）								
			5m	15m	20m	50m	75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101	87.0	77.5	75.0	67.0	63.5	61.0	57.5	55.0	51.5
2	推土机	76	62.0	52.5	50.0	42.0	38.5	36.0	32.5	30.0	26.5
3	振捣器	88	75.0	65.5	63.0	55.0	51.5	49.0	45.5	43.0	39.5
4	砂浆机	85	74.0	64.5	62.0	54.0	50.5	48.0	44.5	42.0	38.5
5	卷扬机	74	61.0	51.5	49.0	41.0	37.5	35.0	31.5	29.0	25.5
6	水泵	80	70.0	60.5	58.0	50.0	46.5	44.0	40.5	38.0	34.5
7	蛙式打夯机	89	75.5	53.0	50.5	42.5	39.0	36.5	33.0	30.5	27.0

根据上表可知：

①道路施工噪声因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昼夜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不同，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比昼间大得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比预测值大。

②施工噪声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昼间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50m 的范围内，夜间将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150m 的范围内。路基施工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40m 以外可基本达到标准限值，夜间在 200m 处基本达到标准限值。

本项目局部区域的施工场地受到实际情况的限制而不能远离敏感点，势必对沿线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视具体情况采取一些噪声防治措施；另一方面，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能忽视的，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特别是夜间物料运输车辆会干扰居民生活。另外，由于本工程作业的地形限制，作业场所在敏感点有高差、传播路线有遮挡，每天的作业时间不连续等因素，实际影响时间、程度较预测值要低。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工程施工便道主要利用现状道路。施工道路沿线有少量居民点和单位，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将对沿线道路两侧的居民点和单位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车辆交通噪声影响多为瞬时性，影响程度不大。总体来说，本工程施工期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

7.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期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渣土、废石料、碎金属、竹木材、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以及房屋拆除的木料及土石块等，若不及时清运随意堆放在现场，可能会产生流失，部分建筑垃圾随地面径流进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水体漂浮物增多，浊度增加，污染附近的水环境。因此，对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其余不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弃于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固废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如下：

表 7-2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建筑垃圾	施工	一般固体废物	/	1000m ³	回用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单位
						填埋	固废处理处置单位

7.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河道景观建设工程占用的土地为永久占地，具有不可逆性，但该项目占地原为河道沿岸的未利用地，未改变土地的利用性质，未造成土地资源的损失。各类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地进行恢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占地进行道路硬化或绿化恢复，未改变土地的利用性质，未造成土地资源的损失。

2、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被影响分析

河道景观工程建设会从根本上改变河道沿岸的陆生植被情况，该工程建设完成后，该区域将被建设成为一个“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景观带。故虽然该区域的原生植被被破坏，但取而代之的是经人工设计建设的景观带，绿化工程是这一景观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花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绿化施工建设生物量将远超被破坏的原生植被生物量。

但在绿化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多采用本地植物，如需引进外地物种，需进行生物物种风险分析，避免造成生物物种入侵或对本地同类物种基因造成污染。

河道景观工程施工有部分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会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由于周边植被多属抗逆性较强的广布种、常见种、生长快、扩散能力强，工程完工清理后可以很快自然恢复，部分人工植被可以通过人工补植得以恢复，因此工程施工所造成植被损失总体来说是暂时的，可逆的。

②景观生态体系质量评价

河道景观工程建设完成后，串场河及其沿岸将形成一个“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景观带，河道沿岸的原生植被改变为一个人工设计建设的绿化带，生物量大大增加，部分河道疏拓，使河道规整。沿线穿过道路、绿化带等，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场地恢复，不改变原有的生态体系。

(2) 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①对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受到影响的陆生两栖类及爬行类动物，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大部分将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随着工程的完工这种影响将消失，因此，对生活

在此处的两栖类和爬行类的种群数量和结构的影响小。

②对鸟类及其生境的影响分析

鸟类本身迁飞能力强，可以到离栖息地十几公里外的地方觅食，所以工程建设对鸟类的影响不大，是短期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生态环境稳定后这些鸟类还会迁回，项目建设对该区域的鸟类种类、数量和分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占地区的鸟类均为常见物种，活动领域宽广，适应性强，影响较小。

③对兽类的影响分析

附近区域内无大型兽类动物，在施工期对施工范围内的小型兽类动物蝙蝠类和鼠类的物种多为常见种，分布较广，适应性强，虽然施工开始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先暂时离开此地，但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兽类随着生境条件的恢复将逐步迁回。此外施工期人员激增可能造成伴随人类生活的如褐家鼠、屋顶鼠等鼠类种群数量在施工营地及周边增加。

(3)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浮游植物影响分析

水体中的叶绿素 a 含量、浮游植物的组成和数量是衡量和反映水体初级生产力的基础。大量的实验及调查研究表明，水体透明度对叶绿素 a 和浮游植物数量分布和变化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制约因素。

离施工作业点越近，水体中悬浮物（SS）越高，同时由于底泥悬浮后边扩散边沉降，水体交换速率较大，水体中悬浮物含量随离源距离的增加而迅速下降，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后短时间内悬浮物含量可恢复到本底。因此，工程施工对浮游植物和水体透明度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而随着施工围堰拆除，河流形态和水文动力条件恢复，其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此外根据本工程布置，各堤段及疏浚河道较分散，所以对浮游植物的影响在空间上具有区域性，不会造成叠加影响。

②对浮游动物影响分析

浮游动物是小型漂浮生活的生物，其种类和数量对指示水生态系统的健康程度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程施工对水体的扰动会造成河道水质中 SS 增高，将使岸边水域中浮游动物的

数量有所降低。施工期河道拓宽疏浚工程会造成水体悬浮物浓度剧增，会使对浮游动物产生急性毒性作用，降低水域生态系统的饵料生物量，进而可能影响河道水域生态系统的自维持。此外，由于工程引起水体悬浮物的增加，降低水中透光率，引起浮游植物生产量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桡足类和枝角类等浮游动物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是可逆的，当施工期结束后，浮游动物的数量可逐渐恢复。

③对底栖动物影响分析

底栖生物在生态系统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底栖生物及其生态系统对有机质沉降和生物扰动和再悬物等机制都会对水生生态系统有很大的影响。作为对底层环境长期影响的指标，底栖动物是非常重要的。工程实施对底栖动物的影响主要由围堰修筑引起。但本次工程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河道底栖动物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④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作业对其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但对对鱼卵仔鱼而言，将影响其存活率，减少经济鱼类成体的数量。但由于本次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改变河流原有的自然条件，仅在围堰河段附近水位、流速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且由于施工选择枯水期进行，并避开鱼类产卵期，项目建设对河道流量较小，时间短，因此工程施工期对鱼类的影响不大。

7.1.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 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当地居民正常的生活与出行造成不便，对区域道路交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施工期间需加强对局部区域交通的疏导和管理。

(2) 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可为当地人员就业提供便利。包括施工人员在附近的餐饮、住宿等为当地居民带来的经济收入，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水泥、土石料、钢材、木材等大量建筑材料拟在当地就近解决，所带来的经济收益，促进地方建材、运输等行业的发展。

总体而言，施工活动将有利于搞活当地乡村经济、增加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3) 对防洪排涝及排污的影响分析

为尽量减小工程施工对区域防洪排涝的影响，本工程施工均安排在春季施工，尽量避开汛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对区域防洪排涝的影响不大。

(4) 其他社会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汽车动力扬尘、施工噪声等均会对周边居民、学校、办公等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妥善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必要的时候，做好对受影响居民的补偿工作。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为垃圾收集桶和公共厕所产生的恶臭。项目垃圾收集桶采取“日产日清”的管理方法，其臭气值一般不大于嗅觉阈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共厕所，由专人冲洗和打扫，使用除臭剂及安装排风系统，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恶臭对周边环境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与评价。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注 10 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同时根据导则 7.1.2 规定，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完成后，河道两岸休憩、游玩的居民数量因季节，是否工作日等原因而有所不同，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600.0 万 m³/a 进行估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串场河沿岸，且属于线性工程，周围 200m 范围内有较多噪声敏感点，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但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游艺设施、商业经营等产生的造成，噪声值较低，收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少，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项目经营期噪声主要为因人员聚集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包括人员噪声，游艺设施噪声，商业经营因招揽生意而使用音响等产生的噪声。在城市公园管理过程中产生

的噪声为居民生活中常见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级较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但应加强公园管理，游艺设施等应要求经营者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并控制经营时间，并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此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绿化种植产生的废苗木。废苗木根据实际情况外售处理或交由环卫部分填埋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如下：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居民游玩	生活垃圾	/	30.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苗木	绿化种植	一般固废	/	1.0	外售或环卫清运	物资回收单位或环卫部门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5 河湖整治工程”报告表类别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类别为IV类，而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应根据项目类别、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分为一、二、三级。根据附录 A，河湖整治属于“水利”中“库容 1 亿 m³ 及以上水库；长度大于 1000km 的引水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 类，“库容 1000 万 m³ 至 1 亿 m³ 的水库；跨流域调水的引水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I 类，“其他”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II 类，“其他”为 IV 类，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土壤环境

影响类型为生态影响型。项目周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1 规定的“不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评级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颗粒物	①在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靠近环境敏感点时，采取更为有效的抑尘措施。 ②运输使用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 ③物料堆放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	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	垃圾桶 公厕	恶臭	①项目垃圾桶“日产日清”，其臭气值一般不大于嗅觉阈值。 ②公共厕所，由专人冲洗和打扫，使用除臭剂及安装排风系统，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	
水污染物	施工期	车辆清洗 废水	SS、石油 类	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域内洒水抑尘	不外排
		围堰施工 泥浆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混凝土养 护废水	SS	/	控制用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TP、 TN、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作农肥，不外排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碎砖头、 石块、混 凝土和砂 土	部分外售，其余部分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均合理 处理处 置
	运营期	居民游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绿化种植	废花草、 病死树木	部分外售，其余部分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施工期：①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③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④设置 围挡等防噪声设施。 运营期：①应加强管理，禁止商业经营中选用高噪声的广播设备招揽顾客；②游艺设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③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④利用公园的内容绿化设 施，减少噪声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①施工期的废弃物应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堆存，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②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建设对绿化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对于临时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恢 复道路两侧的绿化，恢复的植被生物量不应小于原有植被生物量。 ③生态恢复及景观带绿化建设应尽量选用本地物种，选用外来物种应进行生态风险分析。 ④合理安排施工期，河道围堰施工等水土流失较大的工程施工，应注意选择的枯水期施工， 并避开鱼类产卵期。 ⑤在公园绿化的植被选择上，选择本地物种，即便于存货，也避免产生生物入侵影响，如需 选择外来物种，需进行生物入侵风险分析。绿化选种尽量实现多样化，突出生物多样性，同时， 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相结合，最大限度增加生物量。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强化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推荐的生态保护措施， 可以把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负面、暂时、短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9、环境管理与监测

9.1、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工程投入运营后，有运营单位或运营单位委托的其他单位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督工作，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行。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运营期运营单位或运营单位委托的其他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施工期环境管理职责。

（2）对施工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要求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

（3）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4）土建工程需要土石方的挖掘与运输、施工建材机械等占地，对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及时清除弃土，避免二次扬尘。

（5）合理布置施工场内的机械和设备。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见表 9-1，建设完成后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见表 9-2。

表 9-1 施工期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
大气污染物	施工场地硬化，施工范围外侧设置围护遮挡设施，且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简易仓库或采取围挡与覆盖措施；	施工单位环保措施上墙，落实到人，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和保洁工作
	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减少扬尘；	
	施工场地车辆严禁超载，并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严格控制行驶速度；	
	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保持工地整齐干净；	
	对回填土方进行压实处理；	
	建筑工地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	
噪声	将投标方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作为中标内容；	
	施工单位开工 15 日前，携带施工资料等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建设施工环保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禁止在 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确需在该时段进行施工的，应提前通知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并需经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废水	避免在雨季进行基础开挖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场地降尘、绿化，不外排。	
固废	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根据固废类型确定回用或填埋处理；	

表 9-2 营运期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
大气污染物	①项目垃圾桶“日产日清”，其臭气值一般不大于嗅觉阈值。 ②公共厕所，由专人冲洗和打扫，使用除臭剂及安装排风系统，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	运营单位环保措施上墙，落实到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噪声	①应加强管理，禁止商业经营中选用高噪声的广播设备招揽顾客； ②游艺设施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 ③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④利用公园的内容绿化设施，减少噪声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绿化种植产生的废苗木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苗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苗木根据情况外售处理或环卫清运填埋处理。不需开展环境监测。

9.2 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9-3，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4。

表 9-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或工序)组成	主要环保措施	建设时间	投资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0	60%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排放管理		/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0	40%
	废苗木	/		/	/
合计		/		10.0	100.0

表 9-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或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排放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	
固废	居民游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公园绿化	废苗木	外售或环卫清运		
总平衡具体方案	①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600.0t/a 估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②本项目投产后,固废综合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排放量为零。其控制指标以项目运营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③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进行定量分析,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进行定量分析与评价,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串场河南起东台，北至阜宁，全长约 170 公里，孕育了深厚的盐文化，是盐城的母亲河。盐城市委、市政府决定，全面实施串场河沿线整治和环境提升行动，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让母亲河焕发青春、重放光芒。

近年来，盐城市积极推进串场河景观工程建设等工作，串场河沿线面貌有所改善，但仍存在很多问题。为扎实推进串场河整治和环境提升工作，根据盐城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阜宁县制定了串场河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阜宁县政府改善串场河生态环境的一项有力举措，该项目有利于改善串场河的生态环境，防止串场河边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有利于实现阜宁县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统一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串场河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10.1.2 “三线一单”相符性

新建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要求，因此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1.3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0.1.4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围堰施工泥浆水均经合理处理处置后回用或用于浇洒抑尘，不外排，控制混凝土养护水用量，减少混凝土养护废水外排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物料堆放扬尘、汽车动力扬尘及施工场地扬尘，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大幅度减少扬尘产生量与排放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各类扬尘自然消失。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垃圾收集桶采取“日产日清”的管理方法，其臭气值一般不大于嗅觉阈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共厕所，由专人冲洗和打扫，使用除臭剂及安装排风系统，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恶臭对周边环境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与评价。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合理安排施工工段，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设置噪声防治围挡措施等进行有效治理，施工期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人员活动、游艺设施运行、商业经营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公园运营单位应加强管理，游艺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商业经营过程中禁止采用高噪声设备招揽顾客等，营运期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的2类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外售给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部分填埋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居民游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绿化产生的废苗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苗木可利用的部分外售处理，不能利用的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处理，均不外排。

(5) 土壤

本项目可不对土壤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6) 地下水

本项目可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0.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阜宁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采取了现场公示及网上公

示，于2020年10月08日-2020年10月15日在项目沿线进行现场公示，于2021年01月16日-2021年01月22日在鹤鸣亭网站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hmting.com/thread-15430298-1-1.html>），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对建设的意见。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废气：项目经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厕的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进行定量分析，不申请总量。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游玩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作农肥，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苗木由运营单位外售处理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不申请总量。

10.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周边敏感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的2类标准的相关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3 环评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经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清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工程项目分布图
- 附图三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县水系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六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建议书批复
- 附件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六 编制人员看现场的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